

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及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規定訂定本要點，並定名為「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地址設於：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一人為總幹事，委員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 - 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由雇主就雇主代表中指派，綜理會務。
 - （二）副主任委員：由勞工代表中互選之，襄助處理會務。
 - （三）勞工代表：由勞工直接選舉之，並得推選候補委員。
 - （四）總幹事：提請本會通過任命，義務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。
- 四、 本會委員之任期，每一任為四年，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。
- 五、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。
- 六、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- （三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七、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